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1)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  
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署長  
JP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梁健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9
	黃東明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3
<b>應邀出席者</b>	：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張復熾醫生	醫院管理局 廣華醫院行政總監
	何曉輝醫生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副行政總監(專業服務)
	莊義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聖母醫院代理行政總監及 香港佛教醫院/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行政總監
	彭飛舟醫生	醫院管理局 葛量洪醫院/東華醫院 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1
<b>列席秘書</b>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b>列席職員</b>	：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4 項撥款建議，全都是政府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

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PWSC(2018-19)4**

**總目 703－建築物**

**70MM 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

**87MM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13MD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88MM 聖母醫院重建計劃**

**3MP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旨在將 87MM(部分)、70MM、13MD(部分)、88MM(部分)和 3MP(部分)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3 億 5,680 萬元、135 億 5,600 萬元、100 億 4,930 萬元、1 億 9,700 萬元和 4 億 2,250 萬元(5 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為 295 億 8,160 萬元)，用以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啟德新急症醫院")，以及重建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葛量洪醫院(統稱為"5 項擬建/重建醫院項目")。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在聖母醫院重建後增設急症室或 24 小時門診服務

3. 柯創盛議員指出，現時黃大仙區居民如有需要使用急症服務，需前往鄰近地區的急症醫院(如聯合醫院、廣華醫院或伊利沙伯醫院)，往往因而會耽誤治療時間。故此，當區居民一直要求重建聖母醫院，並應在重建後增設 24 小時急症服務。然而，當局竟漠視居民對聖母醫院在重建後增設急症服務的訴求，柯議員對此予以譴責。

4. 李慧琼議員同樣指出，各持份者(包括黃大仙區居民和黃大仙區議會)多年來要求聖母醫院在重建後提供急症服務或延長門診服務。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於較早前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時，她曾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回應上述訴求，該議案獲不同政黨的委員支持而通過。然而，政府當局於聖母醫院重建計劃尚在籌備階段，已拒絕考慮上述訴求，她對此表示非常失望和不滿。

5. 劉國勳議員認為，當局應重視當區區議會的意見。他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會於何時再前往黃大仙區，就聖母醫院重建後需否增設急症室或 24 小時門診服務與區議會議員及地區人士直接會面溝通。鄭松泰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當區人士的有關訴求。

6. 何啟明議員表示極度不滿政府當局在聖母醫院重建計劃中並無回應區內對增設 24 小時急症服務的訴求。他指出，黃大仙區是少數沒有急症醫院的地區，但區內有大量長者人口，更有不少長者居於山上的屋邨，要求他們跨區使用急症服務的安排並不理想。他認為，由於有關重建工程尚在籌備階段，政府當局應要求顧問就可否增設急症服務進行研究。鄭泳舜議員亦詢問，在全港 18 區當中，是否只有黃大仙區沒有提供急症服務的醫院。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稱，為改善黃大仙區的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根據九龍中醫院聯網臨床服務計劃的建議，訂定未來黃大仙區的急症服務會由啟德新急症醫院提供，而該新醫院會與區內的聖母醫院、佛教醫院和黃大仙醫院組成服務網絡，為區內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他解釋，聖母醫院作為一所提供日間醫療服務為主的非急症醫院，重建計劃將強化其日間醫療服務的設施(包括增加病床數目)，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在啟德新急症醫院啟用後，由黃大仙區前往該新醫院的路程，將較現時前往伊利沙伯醫院的路程短，可便利需要使用急症服務的黃大仙區居民。此外，現時除黃大仙區外，九龍城區和中西區均沒有提供急症服務的醫院。

8. 柯創盛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他察悉，當局建議，若在聖母醫院重建完成後，而啟德新急症醫院仍未啟用時，醫管局會按服務需求，推出先導計劃，把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夜間門診服務時間延長兩小時至午夜 12 時，直至啟德新急症醫院的急症室服務開展前，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他詢問，該先導計劃是否會在啟德新急症醫院的急症室投入服務後便會取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在聖母醫院重建後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以起分流作用，再按病人的病情轉送往其他合適的醫院治理。

9. 劉國勳議員、陳志全議員、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同樣認為，上述先導計劃並不能回應黃大仙區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帶來的長遠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回應黃大仙區居民多年來的要求，在聖母醫院重建後，延長其家庭醫學診所的夜間門診服務時間或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

10. 胡志偉議員認為，即使聖母醫院的定位是非緊急的社區醫院，但有需要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為病人初步穩定病情，再將病人轉送往其他合適的醫院治理。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的夜間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在啟德新急症醫院啟用後，當局將會密切留意其運作和服務使用情況，並按需要檢討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的夜間門診服務。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重建黃大仙醫院，以加強黃大仙區的醫療服務，並將按照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因應試點計劃經驗逐步在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建議，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另外，他指出，分流制度較適用於地點偏遠且沒有 24 小時急症服務的醫院，例如急症室未全面投入服務前的北大嶼山醫院。至於市區交通較為暢達，如在聖母醫院先將病人進行分流而不直接將病人送往有急症服務的醫院，反而可能延誤診治。

12. 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需增加醫護人手，便可在重建後的聖母醫院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他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現時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在每天不同時段的平均求診人次，以及求診人次最多的時段；及(b)政府當局就會否延長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的夜間門診服務時間所考慮的因素。

13. 醫院管理局聖母醫院代理行政總監及香港佛教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回應稱，除了星期一至五日間時段外，有部分市民會選擇在平日下午 5 時後、周末或假日到家庭醫學診所求醫。在聖母醫院重建項目完成前後，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的運作及服務使用情況，務求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並承諾在會後盡力提供譚文豪議員要求的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隨 [立法會 PWSC20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郭家麒議員指出，昔日醫局(例如何東醫局)曾經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政府當局可參考其做法在重建後的聖母醫院推行有關服務。何啟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可考慮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重整醫療服務後已沒有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各區持份者討論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夜間門診服務。

16. 柯創盛議員、何啟明議員、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和謝偉俊議員再次促請政府當局應在聖母醫院重建計劃主體工程展開前，與各持份者加強商討，回應他們的訴求，考慮在重建後增設急症服務或延長門診服務時間。

17. 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意見，積極回應黃大仙區居民及當區區議員的上述訴求。他認為，聖母醫院重建計劃應已包括提供門診服務的硬件設施，至於可否延長夜間門診時間或提供24小時門診服務，則屬醫護人手的調配安排及操作上的考慮，故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可預留彈性，無須過早作出定論。再者，待日後啟德新急症醫院啟用後，黃大仙區的居民亦有可能會傾向使用該規模較大的醫院，當局屆時可檢視相關醫院的服務使用情況再作考慮。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會繼續與持份者及委員保持溝通，考慮設立急症服務及延長夜間門診服務的可能性。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稱，本年度醫管局將在各醫院共增加500多張病床，醫護人手需要相應增加。然而，局方需先調配人手紓緩醫院急症室擠迫、內科病房和手術室人手短缺等較急切的問題。他承諾，政府當局將持開放態度繼續與各持份者商討並檢視聖母醫院門診服務事項。

#### 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發展參數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5項擬建/重建醫院項目。他察悉，政府當局預計至2026年"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完成時，每1 000名人口將只有3.4張病床，反映病床仍然短缺。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以提供多類型的醫療服務，特別是紓緩治療及復康病床。

20.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聖母醫院現時總淨樓面面積約8 100平方米，重建後將增加一倍至約16 000平方米。因該醫院現址的高度限制為7層，而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地盤覆蓋率不可超過65%，故這兩個限制已經使到地積比率最高也只約為4。現時的重建計劃已在符合上述指引下，盡用聖母醫院現址的發展潛力。

21.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確認，聖母醫院在重建後的病床數目，是否將會淨增加56張至292張。



他亦關注到，聖母醫院重建後是否仍有空間按運作需要再增加病床。

22. 胡志偉議員察悉，重建後的聖母醫院每張病床所佔面積約為 9 平方米，他建議將病床所佔面積降低至 7.5 平方米，即與廣華醫院相同，以騰出空間增加更多病床。

23.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指出，聖母醫院重建計劃原本只增加 16 張病床，後來因考慮到日後黃大仙區內鄰近醫院的重建調遷安排，醫管局就部分規劃設施作出調整，將部分支援服務調遷至其他醫院，以便騰出空間增加額外 40 張病床。因此，重建後合共將會增加 56 張病床，即由現時 236 張增至 292 張。他續指，醫管局因應臨床服務需要，向政府產業署提出申請並經詳細審核後獲得批准，將病床面積的標準由過往的 6.5 平方米增至現時的 9 平方米。至於聖母醫院重建後可否再增加病床，須視乎日後的運作情況而定。

24. 胡志偉議員和何啟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整合聖母醫院附近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廣蔭安老院和伍若瑜母嬰健康院)，以擴大重建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第二期規劃下，加強黃大仙醫院與重建後的聖母醫院的服務聯系。

#### 擬建/重建醫院的交通配套及泊車設施

25. 黃碧雲議員、涂謹申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表示支持 5 項擬建/重建醫院項目。他們對有關醫院的交通配套表達關注。黃議員和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商討，興建行人隧道從油麻地港鐵站直接連接至廣華醫院，以便利前往該醫院的人士。

26.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港鐵公司、醫管局及廣華醫院曾舉行會議，研究興建連接油麻地港鐵站與廣華醫院的行人隧道，而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已在大堂預留位置以配合相關工程。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確認政府當局現正與港鐵公司和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承建商進行興建上述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研究。

28.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興建行天橋和相關設施(包括升降機)以連接海洋公園港鐵站與葛量洪醫院，以便利前往該醫院的人士。

2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3MP 號工程計劃(即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籌備工作的顧問費中，已包括進行興建連接海洋公園港鐵站和該醫院的行人設施的可行性研究。醫管局稍後會向南區區議會報告進度。

30. 黃碧雲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關注 5 所擬建/重建的醫院所提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啟德新急症醫院規劃訪客泊車位。區議員關注到，重建後的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有否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泊位。兩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分項列出文件中 5 項工程計劃的規劃中，將會提供的訪客泊車位的數目，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上落客泊位的數目。

31.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擬建啟德新急症醫院將會提供共 900 個泊車位。一如其他醫院的現行做法，日後該新醫院將會按其日常運作的需要，彈性地提供訪客泊車位。他補充指，由於醫護人員在夜間對泊車位需求較日間少，預計夜間可提供更多泊車位予訪客使用。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黃碧雲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隨 [立法會 PWSC20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該醫院附近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免耽誤病人求醫。黃碧雲議員建議，鑒於啟德

新急症醫院位處海濱長廊旁邊，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附近興建碼頭並提供渡輪和水上的士服務，發展前往該醫院的水上交通配套。政府當局察悉他們的建議。

### 瑪麗醫院的新增設施與服務

33. 梁志祥議員察悉，重建後的瑪麗醫院將會設有天台直升機停機坪("該停機坪")支援緊急醫療服務。他關注到直升機升降及飛行均會製造噪音，影響鄰近及途經地區的市民。

34.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由於瑪麗醫院急症室是全港指定的 5 所創傷治療中心之一，醫管局決定在重建該醫院時興建天台直升機停機坪，以支援緊急醫療服務。興建天台直升機停機坪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已在 2017 年 3 月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環評條例》")獲批，並獲發環境許可證。

35. 建築署署長補充指，根據環評報告的結論，該天台直升機停機坪的建造工程和運作(包括使用該停機坪的直升機的飛行路線及服務可能造成的噪音問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以控制至符合《環評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準則。此外，政府當局會按照擬議工程獲批的環評報告的建議和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實施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有關緩解措施主要是在擬議瑪麗醫院新大樓的天台豎設隔音屏障。

36. 郭家麒議員察悉，醫管局即將推行 24 小時心導管治療服務，而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亦包括增加心導管化驗室的數目。他建議政府當局為提供心導管治療服務的醫生設立適當的當值制度，以確保他們有足夠休息。

37.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確認，重建後瑪麗醫院的心導管化驗室會由兩個增至 3 個。他表示，該醫院大約在 10 年前已透過內部人手調配，確保醫生在有足夠休息後進行心導管手術。該醫院

現計劃在重建後，按照醫管局最新的人力資源政策，為負責心導管治療的醫生編排當值時間。此外，港島區 4 間提供心導管治療的醫院計劃將會由 2019-2020 年度起，就人手編配方面互相補足。

### 啟德發展區的急症全科醫院提供的服務

38. 周浩鼎議員察悉，啟德新急症醫院落成後，不但會吸納伊利沙伯醫院大部分服務，亦將負責統籌九龍中聯網的護理服務，與廣華醫院提供九龍中聯網的急症服務。周議員憂慮啟德新急症醫院有否足夠人手和資源應付龐大的服務量。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稱，在未來 8 至 10 年間，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和佛教醫院將新增超過 1 000 張病床，完善九龍中聯網內的醫療服務。以上 3 間醫院將與啟德新急症醫院組成服務聯網，互相配合，以妥善整合及協調由醫院到社區醫護的治療服務。

40. 梁志祥議員詢問，啟德新急症醫院會否提供治療運動創傷的專科治療服務，以配合附近啟德體育園使用者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大部分運動創傷由骨科或復康專科治療，政府當局可在研究醫院的專科發展時考慮梁議員的意見。

### 建議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及時間表

4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算出聖母醫院與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籌備工作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分別為 1 億 9,700 萬元和 4 億 2,250 萬元。他亦詢問，預計兩項重建計劃的主體工程費用總額分別為多少。胡志偉議員亦問及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籌備工作費用預算為何相對較少。

42.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政府當局是根據個別重建工程項目的面積，計算出擬議籌備工作的所需費用。由於聖母醫院與葛量洪醫院的重建計劃仍在招標階段，尚未有詳細設計，故現時難以確定有關主體工程費用的總額。

就聖母醫院的重建工程而言，當局預算主體工程費用的總額約為 30 億至 40 億元。

43. 胡志偉議員詢問，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主體工程(尤其是興建新大樓)何時展開，以及政府當局計劃何時就主體工程諮詢立法會及申請撥款。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當局預計兩年後會就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主體工程(包括興建新大樓)諮詢立法會並申請撥款。

4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啟德新急症醫院的工程計劃會否超支。他詢問該工程計劃為何只前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超過 53 億元。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涉及 2,000 億撥款，醫管局較早前估計啟德新急症醫院的建築費約為 500 億元。透過密切監察工程，醫管局有信心該工程計劃不會超支。

#### 就未來的重建或興建醫院計劃的建議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 5 項擬建/重建醫院項目。張議員指出，現時由社福機構運作的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曾多次因位處的醫院進行重建/翻新工程而須搬遷。他詢問，政府當局在 5 所擬建/重建的醫院中，有否預留位置關設性暴力危機處理的設施，以保障性暴力受害人接受治療和取證時的私隱。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意見，認為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上述設施乃政府當局的責任。

46.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答稱，醫管局暫未有計劃在 5 所擬建/重建的醫院中設置性暴力危機處理設施，但日後可考慮在其他醫院的工程計劃增設相關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指，政府當局可在醫院提供硬件作相關用途。主席表示，委員可於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項。

47.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伊利沙伯醫院的服務搬遷至啟德新急症醫院後，會保留其原址作醫院用途。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醫管局將籌備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

展計劃"中，於伊利沙伯醫院現址興建新醫院。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

48. 陳淑莊議員和鄭松泰議員均關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報告書")中，就醫管局資源運用和進行小型工程提出的意見。

49. 陳淑莊議員表示，報告書指醫管局轄下的部分醫院未有善用資源，例如北大嶼山醫院的部分醫療設備的使用率不足，甚至有醫療設備在採購後未曾使用已過了保養期，造成資源浪費。她詢問，醫管局日後會否在購置醫療設備前，先評估醫療設備的使用率人次，確保資源得以善用。

50.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醫管局在採購醫療設備時會先評估局內不同的服務需求。鑒於北大嶼山醫院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其醫療設備的配置，需足夠應付機場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他補充，醫管局轄下大部分醫院的醫療設備已得以善用。主席建議委員可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51. 鄭松泰議員察悉，報告書指醫管局小型工程項目未經規劃的比例偏高，建議加強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劃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包括 5 項擬建/重建醫院項目)時，有何措施加強規管工程計劃，避免延誤。

52.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醫管局會盡量減少未經規劃的小型工程項目，但當發生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電力暫停)，則需進行的未經規劃的小型工程項目。他補充指，報告書沒有批評醫管局進行基本工程的時間編排。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中 16 個工程項目，其中一項以賣地形式進行，餘下 15 個工程項目則分別由醫管局或建築署進行發展。醫管局將根據各工程項目規劃的進度、各項目提供服務的迫切性，編排展開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  
擬議議案

53. 在上午 10 時 40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陳志全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1 項擬議議案。他表示，該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議案的措辭如下：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在 2024 年聖母醫院完成重建後至啟德急症醫院未完成重建之前，才會短暫延長聖母醫院夜間門診時間至晚上 12 點，此安排令普羅市民不滿，不少市民要求立即延長聖母醫院夜間門診時間，本委員會要求當局立即研究延長聖母醫院門診服務時間，以回應市民長期以來的訴求，立即改善黃大仙公營醫療質素。」"

54.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該議題獲得通過。由於沒委員表示有意就議案發言，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議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7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所作的回應亦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隨[立法會 PWSC20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上午 10 時 06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至此建議項目完成表決為止。在席委員表示同意。]*

就 PWSC(2018-19)4 號文件進行表決

5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繼而把 PWSC(2018-19)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柯創盛議員和謝偉俊議員要求，主席指示把此項目下的

88MM 號工程計劃(即聖母醫院重建計劃)分開表決。

56. 此項目下的 70MM、87MM、13MD 和 3MP 號工程計劃(分別為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和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7. 此項目下的 88MM 號工程計劃(即聖母醫院重建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8.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5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3 日